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2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7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5:00至2016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26,205,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880,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324,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23,493,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8,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324,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标的资产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调价机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期间损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配套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2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2.2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之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4.00 《关于签署<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5.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6.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8.00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周晓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11.00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议案12.00 《关于本次重组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8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2,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张天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16-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信银行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中信银行持续关联交易2016-2017年度上限的议案	√		
10	关于发行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1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同时听取《监事会对董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管人员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汇报事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请H股股东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16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6年5月26日9:15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公司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罗小波、石传玉

联系电话:(86 10) 8523 0010

联系传真:(86 10) 8523 0079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

(四)报备文件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2016年3月23日)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附件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信银行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调整中信银行持续关联交易2016-2017年度上限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A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10)。联系人:罗小波、石传玉;联系电话:(86 10)8523 0010;传真:(86 10)8523 007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2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6--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5:00至2016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廖坚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377,3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062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353,1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0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126%。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0,353,1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

反对2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